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6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 至2018年12月21日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404,493,463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股份190,748,37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15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190,748,17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15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2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0,74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0,74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守军先生、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胡文强先生、李睿女士、李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守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李守军先生当选，获得投票数为190,748,17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120,000股。

李守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苏雅拉达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苏雅拉达来先生当选，获得投票数为190,748,17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120,000股。

苏雅拉达来先生当选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鲍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鲍恩东先生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190,748,170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鲍恩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胡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胡文强先生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190,748,170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胡文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李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李睿女士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190,748,170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李睿女士当选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李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李亚先生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190,748,170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李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马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马闯先生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190,748,170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马闯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4.02 选举蔡辉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蔡辉益先生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190,748,170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蔡辉益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4.03 选举周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周睿女士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190,748,170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

投票数为 120,000 股。

周睿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